罪犯陈剑东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19号

　　罪犯陈剑东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1月2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，中专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2日作出（2020）闽0824刑初1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剑东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违法所得98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0年4月24日起至2023年4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1月19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陈剑东于2019年10月至11月27日在泉州明知是犯罪所

得仍伙同他人采取提供银行账号，帮助他人转账，取现等分式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罪犯陈剑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6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981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剑东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剑东给予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